

证券代码：835899

证券简称：利泰健康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0日以书面兼电邮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罗庆发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徐光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庄树晓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董事长罗庆发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开展，董事会提名庄树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庄树晓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庄树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董事、总经理谢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谢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转，公司董事会聘任庄树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庄树晓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2022年4月21日转至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以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下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指导并督促公

司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届时将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

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予以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